

跨省疗休养能多去几天吗? 一天400元不够用怎么办?

省总工会解读职工疗休养新政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王海霞

“西藏、四川距离远,可不可以多去几天?”“一天400元标准不够用怎么办?”日前,省总工会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此前的规定作了调整,明确了职工可跨省进行疗休养,受到基层工会和职工的关注。之后,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通知》相关规定作出解读。

3年内只可跨省疗休养1次

《通知》规定,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一般3年内不重复安排。那是不是意味着,参加一次跨省疗休养后,有2年没得疗休养了?

《意见》称,上述规定是指同一名职工不能在3年内被重复安排参加跨省疗休养活动,但不影响其参加省内疗休养活动的权利。也就是说,如某职工今年参加了跨省疗休养,明年及后年该职工虽不能再出省疗休养,但可以参加省内疗休养活动。

一次只能去1个省

《通知》规定,在立足本省开展活动的同时,各基层单位可组织部分职工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省(市)、自治区和沪苏皖闽

赣5个周边省(市)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

有职工提出,相邻的不同省份是否可以一起安排?对此,《意见》中明确,一次疗休养活动只能在1个省域内,按照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也就是说,职工一次疗休养只能去1个省份。

时间不超过5天

《通知》并未涉及疗休养时间,那么跨省路途遥远,可能路上就要2天,时间是否可以自行延长?对此,《意见》指出,时间仍按照省总工会此前的规定执行,即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

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省、自治区开展疗休养活动的,因交通原因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但需经单位同意,且原则上不占用工作时间。此外,职工疗休养是集体活动,占用法定休假或休息日的,不能补休。



超标经费职工自理

《通知》对企业疗休养费用的支出途径进行了调整,明确要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按照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疗休养费用标准依然不高于400元/人·天的限额。针对超出部分怎么办,《意见》中明晰,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法治漫画

信息泄露

调查发现,在一些城市,部分外卖骑手专门通过透露用户信息牟利。除此之外,有代理运营外卖店的网络公司,也会利用工作之便,出售外卖订餐客户信息,且售价极为便宜。防范信息泄露,急需加强有针对性的监管。

这正是:闭门坐等美食来,谁知隐私天下白。利字当头触法网,铁拳如风必认栽。

曹一 图 锡兵 文

案例警示

卖菜的宣扬起邪教 买菜的举报获奖励

通讯员 倪道峰 杨善华

本报讯 日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杭州市举报抓获邪教违法犯罪嫌疑人有关奖励办法,分别给予市民庞先生和徐先生奖励金2000元。

2017年7月初,庞先生和朋友徐先生一起去菜市场买菜。摊主沈某是安徽人,卖菜时主动与他们拉家常,并宣扬起“全能神”邪教思想,想拉拢他们入教。庞先生和徐先生立即心生警惕,一边稳住沈某,一边悄悄拨打110报警。

经查,沈某是“全能神”邪教组织骨干成员。警方在沈某租住房中查获“全能神”邪教组织非法刊物和载有宣扬“全能神”邪教歪理邪说的各类音视频文件的移动硬盘及SD卡。很快,沈某被检察院批捕。



以此为戒

轿车撞上“拦路虎”

近日,温州苍南龙港世纪大道体育馆前发生一起单方交通事故:一辆黑色轿车撞上路中间的一块大石头,幸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大石头体积有1立方米左右,很可能是从渣土车上掉落下来的。事发后,警方立即联系了相关部门予以处置,消除了这个“拦路虎”。

通讯员 林花花 摄



以案说法

砍了村里64棵杉树要付出什么代价? 受刑罚之外还要赔偿造林生态修复费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俞向成

本报讯 近日,由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提起的被告人汪某某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衢江区法院开庭审理。这是衢州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被告人汪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衢江区全旺镇某村集体山上,擅自使用柴刀、手工锯子等工具砍伐村集体所有的杉树64棵,立木材积达3.5670立方米。

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违反国家保护森林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所有或者个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其中盗伐林木材积2—5立方米或者幼树100—250株为数量较大,构成盗伐林木罪。

另外,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今年

3月2日开始施行的最高法、最高检《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相关组织和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案中,汪某某的行为除涉嫌刑事犯罪外,还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和林业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依职权代表国家向汪某某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他在接受刑事处罚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

衢江区法院审理后当庭作出判决,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某拘役4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支持衢江区检察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人汪某某赔偿造林生态修复费用5232元。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